



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董事變更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曾振邦先生因其他事務纏身需投入更多精力而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及(ii)曾重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曾振邦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無任何其他有關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曾振邦先生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曾重瑜先生，43歲，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獲取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取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彼於二零零三年獲取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曾重瑜先生曾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於香港政府擔任行政主任；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加入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負責社區關係及行政事務，任職至一九九二年止；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擔任何耀棣律師事務所之實習律師；於一九九五年獲准留任何耀棣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於一九九六年，加盟陳應達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成為顧問；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離開陳應達律師事務所，並自立公司曾重瑜律師事務所。

曾重瑜先生處理各種訴訟業務，包括人身傷害案件、僱員報酬案件、保險索賠、銀行索賠、建築案件、案情複雜商業糾紛、版權、設計、專利及商標糾紛、租賃案件、婚姻案件、土地相關糾紛、商品銷售糾紛、破產及清盤案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曾重瑜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過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曾重瑜先生簽訂之委任函件，曾重瑜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並須遵照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曾重瑜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其董事袍金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曾重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曾重瑜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曾重瑜先生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條文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彼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予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上述董事變更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曾振邦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並歡迎曾重瑜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敬發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星洲先生、鍾媽明先生、傅子聰先生及盧敬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振明先生、張毅林先生及曾重瑜先生。

* 僅供識別